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邦股份”、“公司”）的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机构”）对天邦股份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检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58号）的核准，公司于2017年2月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136,405,52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79,999,989.65元，扣除发行费用15,799,999.90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464,199,989.75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7年2月21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2月22日出具天职业字[2017]5078号验资报告。

#####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67,430,800.45元，其中，本年度使用1,044,306,958.78元，包括投入募集资金项目399,306,958.78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645,000,000.00元。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1,467,430,800.45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6,741,802.38元，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系专户利息收入及

手续费变动影响。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办法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办法》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办法》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根据《管理办法》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在浙商银行宁波余姚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与原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于2017年3月与浙商银行宁波余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2018年5月25日公司更换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中泰证券承接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工作,公司与中泰证券、开户银行签订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单位:

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浙商银行宁波余姚支行	3320020510120100095325	募集资金专户	1,466,699,989.75	2,873,114.92
中国农业银行盐城盐都马沟分理处	10425801040005587	募集资金专户		7,090.61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分行余姚玉立支行	39613001040015973	募集资金专户		311,790.81
中国农业银行盐城盐都马沟分理处	10425801040005694	募集资金专户		10,709.55
农行岑溪支行营业室	20317101040019030	募集资金专户		784.54
中国农业银行盐城盐都马沟分理处	10425801040005686	募集资金专户		13,446.81
中国农业银行盐城盐都马沟分理处	10425801040005561	募集资金专户		5,024.11
南宁市农行沿海支行	20029401040010552	募集资金专户		2,008.66
中国农业银行全州县支行	20238101040010175	募集资金专户		7,819.16
中国农业银行余姚玉立支行	39613001040016419	募集资金专户		33,050.55
中国农业银行寿阳县支行	04320001040025778	募集资金专户		5,262.96
中国农业银行繁昌县支行	12636001040015141	募集资金专户		24,193.88
中国农业银行盐城盐都马沟分理处	10-425804040006643	募集资金专户		3,328,577.22
中国农业银行南宁五象支行	20-029401040011154	募集资金专户		24,516.62
中国农业银行济南泺源支行	15-121501040015878	募集资金专户		984.32
中国农业银行济南无影山支行	15-121501040015886	募集资金专户		93,427.66
合计			<u>1,466,699,989.75</u>	<u>6,741,802.38</u>

注：初始存放金额中已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 13,299,999.90 元。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

1、黄花塘循环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黄徐庄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中套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广西壮族自治区岑溪市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上述项目2018年初开始投产，后备母猪从产仔，到商品猪出栏销售需要一定时间；投产初期项目未达到满负荷状态，成本较高；同时生猪市场低迷，价格下降，导致上述项目暂未达到预计收益。

2、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2018年5月份投产，当

年无商品猪出栏销售。因此，该项目暂时无收益。

3、山西寿阳县古城存栏6200头父母代猪场项目：2018年6月开始投产，当年无商品猪出栏销售。因此，该项目暂时无收益。

4、江苏省扬州市黄滕循环农业园项目：2018年10月开始投产，当年无商品猪出栏销售。因此，该项目暂时无收益。

5、贵港市覃塘区汉世伟现代化生猪生态养殖农业产业化项目：2018年9月份开始投产，当年无商品猪出栏销售。因此，该项目暂时无收益。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7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拟将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项目主体和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以下两个项目：广西壮族自治区全州县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和山西寿阳县古城存栏6200头父母代猪场项目。

2017年9月20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上述变更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华创证券均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2018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江苏省扬州市黄滕循环农业园项目”、“贵港市覃塘区汉世伟现代化生猪生态养殖农业产业化项目”、“宁津县大柳镇前魏村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东营市垦利区永安镇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同时审议通过了拟将“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变更为“繁昌县汉世伟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上述变更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华创证券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2018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7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华创证券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2018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拟将“东营市垦利区永安镇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的项目主体和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以下两个项目：“蚌埠市怀远县杨集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旧县乡王古店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2018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上述变更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见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天职业字[2019]6710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意见：“我们认为，天邦股份的《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天邦股份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邦股份2018年度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天邦股份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郭 强

\_\_\_\_\_

孙晓刚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3日

附件 1

##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6,420.00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04,430.7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4,621.5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8,830.29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2016年度12,643.91、2017年度109,668.47、 2018年度104,430.7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3.84								
承诺投资项目和 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 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3）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4）= （3）/（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b>承诺投资项目</b>										
黄花塘循环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	是	29,812.50	18,735.50	2,461.38	17,580.77	93.84	已完成	-1,438.37	否	否
黄徐庄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是	29,540.00	12,014.50	2,831.88	11,610.23	96.64	已完成	-730.69	否	否



中套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是	29,770.00	11,102.91	1,598.43	11,069.21	99.70	已完成	-608.00	否	否
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是	14,208.7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广西壮族自治区岑溪市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是	29,612.50	12,260.55	1,665.52	10,402.46	84.84	已完成	468.49	否	否
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是	15,056.25	15,056.25	3,681.59	3,773.07	25.06	已完成	不适用	否	否
广西壮族自治区全州县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是		9,548.75	294.70	410.14	4.30	未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山西寿阳县古城存栏 6200 头父母代猪场项目	是		4,660.00	4,953.79	4,953.79	106.30	已完成	不适用	否	否
江苏省扬州市黄滕循环农业园项目	是		14,203.00	7,705.80	7,705.80	54.25	已完成	不适用	否	否
贵港市覃塘区汉世伟现代化生猪生态养殖农业产业化项目	是		9,142.00	7,589.48	7,589.48	83.02	已完成	不适用	否	否
宁津县大柳镇前魏村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是		10,652.00	7,148.14	7,148.14	67.11	未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东营市垦利区永安镇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蚌埠市怀远县杨集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是		13,124.80				未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旧县乡王古店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是		17,499.74				未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否			64,500.00	64,500.00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u>148,000.00</u>	<u>148,000.00</u>	<u>104,430.70</u>	<u>146,743.08</u>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的说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附件 2：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1）2017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将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项目主体和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以下两个项目：广西壮族自治区全州县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和山西寿阳县古城存栏 6200 头父母代猪场项目；上述变更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华创证券均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p> <p>（2）2018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江苏省扬州市黄滕循环农业园项目”、“贵港市覃塘区汉世伟现代化生猪生态养殖农业产业化项目”、“宁津县大柳镇前魏村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东营市垦利区永安镇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p> <p>同时审议通过了拟将“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变更为“繁昌县汉世伟畜牧养殖有限公司”；上述变更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华创证券均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p> <p>（3）2018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拟将“东营市垦利区永安镇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的项目主体和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以下两个项目：“蚌埠市怀远县杨集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旧县乡王古店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上述变更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	不适用。									

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先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2017年3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7,267.54万元。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5078-2号《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2017年8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191.41万元。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16006号《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1)2017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8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华创证券均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金额80,000.00万元。</p> <p>(2)截止2018年4月24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8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p> <p>(3)2018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7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华创证券均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p> <p>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金额64,500.00万元。</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6,741,802.38元，预计将继续用于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件 2

##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止日期：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3)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4) = (3)/(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广西壮族自治区全州县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9,548.75	294.70	410.14	4.30	未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山西寿阳县古城存栏 6200 头父母代猪场项目	产业化项目	4,660.00	4,953.79	4,953.79	106.30	已完成	不适用	否	否
江苏省扬州市黄腾循环农业园项目	黄花塘循环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	14,203.00	7,705.80	7,705.80	54.25	已完成	不适用	否	否
贵港市覃塘区汉世伟现代化生猪生态养殖农业产业化项目	黄徐庄现代化生猪	9,142.00	7,589.48	7,589.48	83.02	已完成	不适用	否	否
宁津县大柳镇前魏村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养殖产业化项目、中套现代化生猪养	10,652.00	7,148.14	7,148.14	67.11	未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东营市垦利区永安镇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殖产业化项目、广西壮族自治区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3)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4) = (3)/(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蚌埠市怀远县杨集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溪市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13,124.80				未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旧县乡王古店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17,499.74				未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u>78,830.29</u>	<u>27,691.91</u>	<u>27,807.35</u>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p>(1) 2017年9月20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由于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无为项目”)的原规划地点靠近无为县的主要饮用水源地,出于周围环境安全的考虑,公司放弃实施无为项目。</p> <p>将无为项目的项目主体和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以下两个项目:广西壮族自治区全州县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和山西寿阳县古城存栏6200头父母代猪场项目;上述变更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事项相关决策、意见均已及时披露。</p> <p>(2) 2018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在充分考虑原有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及运营计划的基础上,为更好地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经谨慎考虑,拟变更节约出来的募集资金用于新增项目建设。</p> <p>拟增加的募投项目与原募投项目性质、属性等都完全一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前期准备工作已经就绪,早日达产,可以提高公司的整体效益,从而实现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用于新增的四个募投项目:“江苏省扬州市黄滕循环农业园项目”、“贵港市覃塘区汉世伟现代化生猪生态养殖农业产业化项目”、“宁津县大柳镇前魏村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东营市垦利区永安镇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p> <p>(3) 2018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因考虑到工商、税务等属地管理要求,拟将“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由</p>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3)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4) = (3)/(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p>“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变更为“繁昌县汉世伟畜牧养殖有限公司”；上述变更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p> <p>(4) 2018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由于东营拾分味道食品有限公司可以向当地政策性银行申请贷款，政策性贷款具有期限长、利率低的特点。为充分利用政策支持降低资金成本，公司拟对“东营市垦利区永安镇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进行变更，转交东营拾分味道实施。</p> <p>公司拟将“东营市垦利区永安镇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的项目主体和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以下两个项目：“蚌埠市怀远县杨集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旧县乡王古店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上述变更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